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发布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丰系列基金”，其三只子基金分别为：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丰成长）、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丰周期）、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丰稳定））以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荷银预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上述各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主要涉及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合同的修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述各只基金的托管协议也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请详见公司网站 www.aateda.com。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基金合同》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将合丰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七节“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修改为：

（一）本系列基金中各行业类别基金分别进行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三）估值日

本系列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Dl－Dr)/Dl（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l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应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